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保安人員以設計，安裝，修理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
編號	107667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持有第 I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並負責公司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部署保安人員進行保安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的能力，確保他們提供有效率及效用的服務，而他們的行為和表現亦符合要求的標準。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影響部署保安人員以設計，安裝，修理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的關鍵因素</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有關香港保安服務的就業，休假和休息日，獎勵和補償，培訓，認證，監管，紀律和終止等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評估參與電力工作的保安人員須在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規定 ● 評估涉及的工種和任務 ● 評估相關角色和任務的保安人員在培訓及許可証，資格，技巧和經驗方面的要求 ● 描述有關帶引保安人員達致其角色和任務理技巧想的結果的理論和技巧 <p>2. 部署保安人員以設計，安裝，修理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各個角色 / 任務部署保安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配角色 / 任務時考慮及工作時間，輪換要求，個人能力及其他相關特性， ○ 通告角色及責任，執行角色 / 任務的程序和預期結果 ○ 盡可能確認及平衡任務，團隊和個人等的需求 ● 監督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表現，確保遵守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獲取客戶的反饋意見 ○ 認可並獎勵良好的表現 ○ 輔導保安人員以加強他們的能力 ○ 對嚴重失誤 / 錯誤和 / 或屢犯者採取紀律措施 ● 有需要時給予指導及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緊急事故和 / 或危急事件提供指導 ○ 在處理投訴及解決問題和衝突方面提供指引和支持 ● 檢討表現結果以作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報告確保所有活動和事件的正確記錄 ○ 調查事故以找出錯漏和失誤，並採取糾正措施 ○ 確定培訓需求並提供培訓，以進一步培養保安人員的能力

保安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提供反饋，以改進服務和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與客戶制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及服務水平協議，帶領保安人員在保安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方面提供有效率及效用的服務；及● 維持高水平的保安人員行為，表現及服務質素；及● 指導和支持保安人員處理事故和緊急事件，並解決衝突；及●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